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3、4期（总第292、29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0]6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7号)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8号)	(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0]9号)	(8)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0]10号)	(16)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王灵平等20位同志为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号)	(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号)	(2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7号)	(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8号)	(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3号)	(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9号)	(32)

【部门文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台建[2020]35号)	(36)
--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2号、3号、5号)	(37)
--	------

【文件索引】

2020年3—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9)
--------------------------------	------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20〕6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7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我市实际，就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厘清涉农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到2020年底基本构建起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动态调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进一步优化支农投入体系，避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实现集中投入和统筹使用。

（二）坚持权责匹配。

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市级宏观指导和区级自主统筹有机结合。

（三）坚持绩效优先。

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建立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实行优化、退出和约束等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监管，提升涉农资金使用绩效。

三、主要内容

（一）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1.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聚焦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梳理现行涉农专项资金的财政扶持政策，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内容予以清理整合。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涉农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涉农资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内容，充分发挥市级涉农资金的导向作用，市、区同向发力，集中财力支持亟需解决的薄弱环节和关键之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2020年底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2. 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和各项涉农资金重点保障的政策内容进行设定。任务清单由各涉农部门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一并报送市财政局，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市级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其中：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扶贫、农业生产救灾以及涉农政策性直接补贴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2020年底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3. 及时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统筹考虑市级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逐步实现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集中同步下达。加快市级资金下达进度，自市人大常委会批复预算后，对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涉农资

金,应在当年度5月底前完成下达;对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应在当年度8月底前完成下达。区级要确保资金和任务清单第一时间高效对接,及时完成约束性任务,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明确绩效目标,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等,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2020年底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4. 全面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开展归口管理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涉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设置动态机制和资金分配机制。对新增涉农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优先保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向行业综合绩效评价转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项目见形见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持续推进)

(二) 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1.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摸清涉农资金底数,结合财政收支形势,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等衔接,因地制宜搭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2. 稳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在确保完成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将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按照当地的统一部署,统筹谋划,按各部门职责分别安排项目、组织实施,形成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实现同一任务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

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巩固完善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的项目资金安排会商机制,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整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等,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持续推进)

3. 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创新乡村振兴财政与金融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落地,促进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农业农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五水共治”办,持续推进)

(三) 健全涉农资金管理机制。

1. 突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对市级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及时制定与省级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管理细则。逐步优化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竞争类支农政策比例。创新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明确涉农领域市与区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强化区级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完成市级任务的责任,充分赋予区级政府自主权,允许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实际,在同一专项内自主立项和分配使用涉农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等,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持续推进)

2. 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切实加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实施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库中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涉农资金项目要求上一年11月底前录入项目储备库,安排资金时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除突发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予安排。加强财政和发展改革与涉农部门之间、市与区之间、项目库年度之间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针对不同类型的支农事项和项目性质,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台

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等,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持续推进)

3.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将中央、省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本地区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分配结果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各地应结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明确不同层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五水共治”办等,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

题。区级政府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地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涉农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2.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4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引领作用,有效破除“准入不准营”难题,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时间和内容。根据省政府部署,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开展“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试点工作。对我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因未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转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上级部门审批的事项，先行先试，主动对接，争取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市。对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有效承接的事项，市级部门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将审批权下放或委托各县（市、区）、功能区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理。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配套措施

（一）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双向精准推送，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强化政府数字化转型，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浙里办”APP等平台，提供“证照联办”、一网

通办、智能审批等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

(二)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市大数据局要做好数据支撑保障，推进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等涉企信息相关数据推送反馈工作，推进登记部门、许可部门、监管部门的信息统一归集到政务服务网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国家“三大平台”，并指导、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化建设改造。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制定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四)强化法治保障。按照标准先定、规则公平、合理预期、各负其责、事后追惩原则，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对已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性条款进行清理，消除“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中的制度障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改革协调推进工作。市委改革办要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级有关

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承担起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明确责任处室并赋予其协调推进职能，以最大力度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各项工作。

(二)强化综合保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及其他配套改革举措。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分工合作。市政府办公室统筹领导本次试点改革；市司法局负责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工作牵头实施；市大数据局牵头负责本次试点改革的数据支撑保障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涉企许可事项核对、服务指南完善、信息系统改造、配套制度出台、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照中央、省级层面事项清单逐项比对，明确对应关系，确保无一遗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创新举措。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总结评估改革试点工作，及时研究问题，完善举措，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四)建立督查机制。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要依托“12345”等投诉监督平台，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积极推进改革但由于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的，可容错免责处理。

《关于印发台州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9号)自本《实施方案》发文之日起失效。

附件：

1. 台州市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20年版)(略)
2. 台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专班名单(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2020年3月25日至4月15日为森林禁火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二、在禁火期间,严禁在禁火区域内的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四、森林禁火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重点看牢和禁止明火上

坟、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炼山、焚烧秸秆、烧荒烧草、野炊烧烤、燃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要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要按照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的通告》(第20号)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

六、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党政纪责任;森林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4月24日吴海平代市长在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4日在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台州市代市长 吴海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台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

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年来,市政

府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现代化湾区建设统领“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和“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狠抓产业项目，大抓实体经济，台州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均取得显著成效，为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作出了不懈努力。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5.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 和 9.4%。

一年来，我们稳企业稳增长，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打好稳增长组合拳，有效遏制了经济增速下滑势头。深化“三服务”活动，完善企业帮扶制度，减轻企业负担 280 亿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社会融资总量 1243.4 亿元，组建市担保公司，设立纾困基金 13 个。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业用地供应 1.6 万亩。完成老旧工业点改造 118 个，建成和投运小微工业园 113 个。大力帮扶汽车、金属拆解等产业发展，整合重建电镀、铸造等产业链条，开展“好产品台州造”活动。大力推动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75.4%。培育放心消费单位 3183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3%。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神仙氧吧小镇成为省级特色小镇。被授予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深化农业“一区一镇一体”建设，创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 2 个，“台九鲜”区域公用品牌成功发布，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走在全国前列。黄岩获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三门创成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实施稳外贸防风险“双十法”，加强出口企业“订单+清单”监测预警，成为国家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地区，外贸出口额占全国 9.1‰。

一年来，我们抓项目促转型，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全力推进项目“双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开展招大引强百日攻坚，新签约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25 个。省“152”项目、市县长项目落地率分别达到 63% 和 45.9%，联化科技产业园、鞋业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彩虹无人机台州基地投运，首架台州造无人机交付试飞。沿海高速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杭绍台铁路、金台铁路、杭温铁路、市域铁路 S1 线、杭绍台高速等项目

加快推进，台州机场改扩建、温玉铁路、铁路中心站等项目开工建设。孟溪水库下闸蓄水，大田平原排涝一期基本建成，集聚区海塘提标等工程开工建设。大力推进产业转型，七大千亿产业发展加快，通用航空列入省首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列入省级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9%，台州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5 个项目成为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温岭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深化“2211”企业培育，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91 家，台州水务成功上市，迈得医疗首登科创板，上市企业达 55 家，新增品字标企业 44 家。新引进领军及以上人才数、新落地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数均创新高。温岭创成省级“才创园”。

一年来，我们强改革扩开放，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一件事”全流程办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率先创成全市域“无证明城市”，常态化企业开办实现 1 日办结。扎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掌上办公”“掌上办事”加快应用。小微金改试验区通过评估，小微金改“台州模式”得到刘鹤副总理充分肯定，改革经验被全国多地复制。深化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民间投资增幅全省第一。市县乡机构改革全面完成，集聚区、开发区机构得到整合，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获批设立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加快建设。出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台州行动计划，首届三门湾合作与发展论坛成功举办。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有效落实。

一年来，我们重统筹美环境，发展品质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城市设计国家试点，中央商务区初步成型，商贸核心区形象日益丰满，“一江两岸”建设加快推进，大陈岛获批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破难攻坚，打通市区断头路 10 条，新增停车位 3.3 万个，新建绿道 111 公里，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管网一期完工。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启动实施，列入省首批未来社区试点 2 个，棚户区改造开工 3.3 万套。垃

圾、公厕、物业“三大革命”成效显著,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旺能三期垃圾焚烧等项目建成,新增垃圾日处置能力 3050 吨,新(改)建公厕 454 座,小区业委会成立率 92.8%。加强美丽城镇建设,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提前一年完成,88.5%的乡镇(街道)达到基本无违建及以上标准。天台创成省“无违建县”。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片区化组团发展,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 763 个,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在我市召开。黄岩获批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试点县,温岭、三门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临海列入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玉环成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域城乡客运实现公交化运营,3 个县(市)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做好行政村调整后半篇文章,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任务较好完成,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1.5%。抓好环保系列督察审计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扎实推进,完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升改造 28 个,新增危废年处置能力 5.9 万吨。天台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惠民生保平安,发展成果进一步共享。圆满完成十方面 22 个实事项目,民生支出增长 18.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新增城镇就业 33.8 万人。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医疗保险参保率居全省前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16%。新增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50 个,建成“残疾人之家”125 家。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新增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3 个。新(扩)建二级以上幼儿园 37 所,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95%。高校毕业生留台率 36.6%,创历史新高。镇海中学台州分校、华师大附属台州学校招生开学,北师大台州实验学校建成投用,北大附中飞龙湖学校主体工程完工,台州学院申硕升格步伐加快。“健康台州”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引进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城市医联体建设纳入国家试点,建成县域医共体 15 家,基层就诊率 68.3%,“健康一卡通”覆盖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市妇女儿童医院正式投

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实现县域全覆盖。深化文化惠民活动,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428 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成开馆,文化发展指数增幅居全省首位。临海、温岭成为国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平安建设实现“七连创”,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扫黑除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无盗抢城市”创建成效明显,社会治安领域主要指标降幅全省第一,省级“无信访积案县(市、区)”实现满堂红。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打赢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降幅均居全省第一。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第六次蝉联省级双拥模范城。再次荣膺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档案、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老干部、妇女儿童、慈善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优作风强队伍,着力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31 件、市政协提案 311 件。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肃纠治“四风”问题,推动基层减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般性公共支出压减 5.8%,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克难攻坚,生产总值突破 5000 亿元大关,台州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过去一年,面对建国成立以来登陆台州的最强台风“利奇马”,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逆风前行,取得了防台救灾的重大胜利,快速实现了灾后重建,充分展示了危难时刻见担当的精神和风采。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广大建设者和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台部队、武警官兵和关心支持台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汽车等主导产业增速放缓

影响，生产总值等指标增速没有达到预定目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重大产业项目储备不足，数字经济发展不快，新旧动能转换还需付出更大努力。中心城市首位度不高，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还有诸多短板。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防洪排涝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市域治理能力有待增强。一些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尚需提高，“四风”问题仍然不少。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开年后，我们就遭遇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对严峻的防控形势，全市广大党员干部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广大医务工作者不畏艰险、日夜奋战，广大企业家和侨界人士心系家乡、无私奉献，广大人民群众守望相助、风雨同舟，汇聚成了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的磅礴合力，取得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伟大胜利。形势好转后，我们又迅速行动、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抢抓时机畅通人流、物流、商流，千方百计帮助接人、招人、引人，马不停蹄上门送政策、送物资、送服务，推动有序复工、安全复产。3个多月的日日夜夜，我们一起见证了600多万台州乡亲不怕困难的无畏勇气，见证了全市上下坚韧不拔的顽强斗志，见证了社会各界共同战“疫”的硬核力量，许许多多的情景和场面，让我们感动，让我们振奋，让我们难忘。受疫情影响，全市经济运行体系受损，企业正经历前所未有的困难，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不放松，又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举措研究得更精准一些，尽最大努力把耽误的时间夺回来，把遭受的损失补回来，把发展的力量聚起来，努力实现“两手硬、两战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按照市委“三立三进三突围”的新时代发展路径，持续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全面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多作台州贡献。

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嘱托的战略举措。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市五届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三步走”安排，实施“456 工作体系”，以宏大视野把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性”和“规律性”问题，以持续之力盯住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和“方向性”问题，以务实之策破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性”和“紧迫性”问题，以赶考姿态用心答好再创新辉煌“四问”，全力当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排头兵。

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力争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2%左右，争取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省定目标。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锚定一个目标，就是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坚持“两抓”不动摇，着力强化“产业+企业”的支撑、“项目+平台”的承载、“科技+人才”的驱动、“制度+环境”的供给，为建设“实业强、机制活、环境优、城市兴、百姓富”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开好局、起好步。必须完成一个任务，就是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瞄准薄弱领域、薄弱环节、薄弱区域，全面对标对表，全力补缺补短，提高全面小康成色，努力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必须提高一个能力，就是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整体智治理念，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实现政府的协同高效运转，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社会有序、百姓有益，把高水平治理及时转化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必须把握一个原则，就是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时刻保持“越是艰险越

向前”的拼搏精神,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激潜能为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总体战,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

围绕上述目标和要求,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聚力大产业,推动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

坚持制造为本,坚持传统产业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并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努力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积极落实省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打造全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示范区。大力发展七大千亿产业,优化现代产业集群培育方案,加快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深化“2211”企业培育,推动“航母企业”“旗舰企业”“瞪羚企业”和上市企业梯度成长,上市企业总数力争突破 60 家。启动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品牌、标准建设,新增品字标企业 30 家以上。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稳步推进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下企业改造提升。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总部经济等发展,新增营收亿元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 20 家。全面落实消费新政,大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实施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商品市场、城市智慧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进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节庆经济,促进养老、家政、健康等消费扩容提质。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工业化,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聚焦数字经济“211”目标,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在役工业机器人超万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企业“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加强数字经济项目招引,积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端产业,谋划建设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华为路桥 5G 创新中心、温岭热刺激光产业园、三门 5G 信息产业园建设,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加强新基建项目谋划建设,新增 5G 基站 5000 个,实现市县中心城区、重点乡镇 5G 网络有效覆盖。

持续走好“科技新长征”。强化创新要素集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加快台州科技城和中央创新区建设,全力创成国家高新区。推动与大院名校共建高能级创新载体,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4 家以上。实施“育苗造林”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新增企业研发机构 100 家。充分发挥市外创新中心作用,加强企业孵化器内育外引,做强科技大市场,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二)聚力大投资,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项目为王,扩总量优结构,切实抓好具有乘数效应的投资项目,持续打好项目“双进”大会战,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

推动“十百”项目建设。深化驻点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发挥台州乡贤和异地商会作用,加强“大好高”项目招引,力争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和落地数翻番。谋划实施 100 个 5 亿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和 100 个省市县长项目,着力抓好 100 个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 100 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加快实施 100 个城市更新项目、100 个基础设施项目和 100 个公共服务项目,持续推进 100 个老旧工业点改造项目、100 个小微工业园项目和 100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按照“前期项目抓深化、新建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出形象、完工项目画句号”的要求,深化项目“双进”攻坚破难机制,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加快“四大网络”建设。完善互联互通的交通网。推进大通道建设,建成金台铁路、杭绍台高速、台金高速东延市区连接线等工程,加快台州机场改扩建、杭绍台铁路、温玉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温岭联络线和三门联络线等项目,深化甬台温高铁、甬台温高速扩容等项目前期。构筑系统完善的水利网。启动“海塘安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成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和方溪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加快永宁江闸强排一期、青龙浦排涝、朱溪水库等工程进度,推动椒江城东堤塘治理、南洋海塘提标加固等工程开工,深化椒(灵)江建闸引水工程前期,全面

提升防洪排涝御潮能力。建设保障有力的能源网。打好电网三年大会战，推进 500 千伏沿海电力大通道建设；推动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实现建成区管道燃气全覆盖。打造功能完备的市政网。完善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加快现代大道、桐江大道等建设，建成路泽太高架一期等项目，推动路泽太高架二期、和合大道一期等项目开工；加快台州引水工程、南部湾区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增供水管网 100 公里以上；完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任务，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市、区）全覆盖。

加强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大湾区建设，加快台州湾新区申报。依托“三湾六板块”，加快台州湾集聚区东部组团、头门港、温岭东部新区、北部湾区、南部湾区、天台苍山等万亩产业平台建设，推动临港产业发展。加快头门港区二期工程建设，推动头门核心港区开发。加快大麦屿港区浙南集装箱转运中心建设，推进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区创设。推进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快中德产业园、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建设，创成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省级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实现省级经济开发区市域全覆盖，加快市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加强特色小镇培育，争取智能模具小镇通过省级命名。

（三）聚力大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对接企业所求、关注群众所盼，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努力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全面实施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就近办理、集成服务”改革，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跑一次”向办得快、办得好推进。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3.0 版，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 80 天”。加强“浙里办”“浙政钉”本地化功能集成优化，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实现 80% 以上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深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全面建设“五高五低”的营商环境，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出台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强化发展保障。深化小微金改试验区建设，优化地方金融生态，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做大债券融资规模，实现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200 亿元。探索组建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基金，争创国家级民间投资改革创新示范区，确保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全面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争创全国示范村镇 2 个。深化“标准地”改革，实现低效用地再开发 9000 亩以上、工业用地供应万亩以上。创新小微工业园用地竞价方式，努力降低企业入园成本。加强领军型创业团队建设，引进培育创新型人才、专业型人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探索推行企业“服务码”，建立健全服务需求动态监测、信息采集和问题解决机制，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把服务做到点子上、落到企业需求上，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全面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行动，加快兑现各类惠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融资、物流等经营性成本，确保减轻企业负担 230 亿元以上。

（四）聚力大开放，提升区域竞争力。

坚持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强化“五外”联动、内外互动，把开放路子拓得更宽更广，加快推动开放放大市向开放强市转变。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多层次开放平台，推进综合保税区创设，实现台州港口岸全面开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海外仓、转口基地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争取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实施“531”培育行动，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加强利用外资工作，推动境外并购扩面，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口岸通关提速提效。

大力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实施长三角区域一

体化发展台州行动计划,加快全市域、全方位深度融入。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务实的举措接轨大上海,加强“五个全面对接”,在科创、产业、经贸、金融、民生等领域引进项目、聚拢资源、深度合作,积极谋划建设台州上海产业合作园。开展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跨区域协同。积极融入宁波都市圈,深化“一个机制、六项合作”,创建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规划建设甬台合作产业园。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

(五)聚力大融合,加快美丽台州建设。

坚持“五美”目标,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全域美丽的花园。

建设高品质湾区城市。优化城市功能要素,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实施市区重点区块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一江两岸”、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月湖绿岛、永宁江畔、绿心飞龙湖等区块建设,加快建设一组城市地标、一张绿道游憩网、一个中央公园、一批景观大道,进一步彰显坐山向海、临港拥湾的现代城市特质。加快大陈岛现代化海岛示范区建设。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未来社区建设,实施老旧小区三年改造计划,加强地下停车和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推动街巷美化提升,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力争实现“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全覆盖,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评。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强“三区两市”协同和市域统筹,支持县域城市特色化发展,加快小城市培育和美丽城镇建设。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猪肉等菜篮子供应。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化“一区一镇一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建成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3个和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9个,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以国家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为统领,加强避风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东海“蓝色粮仓”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千万工程”,积极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面加强乡村规划编制,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50%以上行政村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深

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加强产业型、区域型农合联建设,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开展农房租赁使用权登记和抵押登记试点,扩面增品提标农业保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加强大学生农创园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深化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完善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机制,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重点园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整治力度,深化扬尘综合整治,确保空气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深化“五水共治”,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完成“土十条”目标任务,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加快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成省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300个。深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本建成东官河综合整治河道工程,推进鉴洋湖、始丰溪等湿地公园建设,创建美丽河湖9条(个),加快构建全域大美河湖水网。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动名山公园、海岛公园建设,实施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六)聚力大民生,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民生优先,加快实施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项目,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深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0万人以上,全市域建成“无欠薪”县(市、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探索城乡医保市级统筹,低保标准统一提到每人每月810元。发展特色养老和医养融合,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

推进教育跨越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建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让每个孩子享受优质公平普惠的美好教育。加快学前教育补短板,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扩)建二级以上幼儿园

67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推进永宁中学、三梅中学迁建等项目。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力争台州学院申硕升格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实现台州技师学院“摘筹转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力营造尊师重教风尚，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

加强“健康台州”建设。坚持“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切实保障人民健康。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台州医院新院区、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启动台州护士学校迁建、市中心医院临床教学大楼等项目。做好城市医联体建设国家试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健康教育和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老年体育，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进移风易俗，确保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推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台州文化年”品牌，让城乡百姓共享文化盛宴。新建农村文化礼堂400家，全市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文旅融合，加快天台、仙居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和佛道名山旅游带。挖掘和合文化内涵，繁荣特色乡土文化，加强章安古镇、下汤文化遗址等修复保护，做好台州乱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七)聚力大治理，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

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努力打造“智慧智能、民本民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州。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严密防范。把严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强化闭环管理，筑牢阻断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加强联防联控、协同作战，迭代升级精密智控机制，强化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将防控工作精准落实到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全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以“最多跑一地”改革为抓手，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强化乡镇“四平台”运行管理，推进全科网格责任捆绑、功能提升。加强人民调解，持续开展“清初访、查重访、化积案”工作。加快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

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评估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无盗抢城市”创建，持续开展防溺水事故等全民大行动。扎实开展家庭纠纷排查识别、易肇事肇祸人员管控，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渔业船舶、农机安全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打造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指挥和抢险救援体系。大力支持驻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反走私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退役军人服务，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创”。

各位代表！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经过公开征集、网上评选和反复征求意见，提出了包括老幼健康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社保便民服务等十二方面23个候选项目，提请会议票决。我们将加大力度，确保把实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坚信“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坚信“办法总比困难多”，坚信“人心齐泰山移”。我们将切实强谋划、强执行、强合力，努力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一)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做到忠诚为政。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讲政治、顾大局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自觉扛起“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牢记宗旨意识,始终做到为民执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从群众的担忧中找准切入点,从群众的期盼中找准突破点,从群众的需求中找准发力点,下硬功夫排解民忧,花大力气维护民利,坚决与群众同甘共苦、共渡难关,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坚持厉行法治,始终做到依法行政。

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更加注重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让执法既有刚性、又有温度。

(四)勇于担当作为,始终做到实干勤政。

强化争先进位的意识,紧盯“一图一码一指数”,拿出台州式硬气,锁定翻身仗胜局,参与全方位比拼,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走前列。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多做打基础、管根本、利长远的工

作,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文章,一天接着一天钉,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办。保持攻坚破难的勇气,确保关键时刻豁得出、顶得上、攻得下,不达目标不罢休。

(五)狠抓正风肃纪,始终做到廉洁从政。

扛牢扛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落细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举措,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5%。扎紧扎实权力约束的“制度笼子”,紧盯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还要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深入谋划事关台州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高质量绘就五年发展蓝图,奋力开启台州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台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大力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迎难而上、敢于担当,不辱使命、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而努力奋斗!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台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市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非常举措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奋力推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

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多作台州贡献。要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细化方案,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实干担当,按照项目化、清单式、销号制的要求,只争朝夕、奋勇争先,确保高效率、高标准落实各项工作;要强化跟踪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目 标 任 务		责 任 领 导	责任 单位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力争生产总值增长 6.5%以上。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2%左右。	蒋冰风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蔡永波 赵海滨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4.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省定目标。	蔡永波 赵海滨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二、聚力两大产业，推动民营经济再创经济辉煌	积极落实省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打造全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示范区。大力发展七大千亿元产业,优化现代产业集群培育方案,加快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蒋冰风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2211”企业培育,推动“航母企业”、“旗舰企业”、“瞪羚企业”和上市企业梯度成长,上市企业总数力争突破 60 家。	蔡永波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启动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强品牌、标准建设,新增品字标企业 30 家以上。	蒋冰风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稳步推进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下企业改造提升。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总部经济等发展,新增营收亿元以上的服务业重点企业 20 家。	蔡永波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全面落实消费新政,大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实施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商品市场、城市智慧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进养老、家政、健康等消费升级提质。	蒋冰风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林先华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在役工业机器人超万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进企业“管理上云”“业务上云”。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强数字经济项目招引,积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端产业,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强新基建项目建设,新增 5G 基站 5000 个,实现市县中心城区、重点乡镇 5G 网络有效覆盖。	蔡永波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铁塔台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二、聚力 大产业， 推动民营 经济再创 新辉煌	3. 持续走 好“科技新 长征”	强化创新要素集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加快台州科技城和中央创新区建设,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	蒋冰风 市科技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1. 推动“十 百”项目建设	推动与大院名校共建高能级创新载体,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4家以上。实施“育苗造林”计划,新增产业创新服务企业25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新增企业研发机构100家。充分发挥市外创新中心作用,加强企业孵化器内育外引,做强科技大市场,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蒋冰风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2. 加快“四 大网络”建 设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深化驻点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发挥台州乡贤和异地商会作用,加强“大好高”项目招引,力争2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和落地数翻番。 谋划实施100个5亿元以上产业投资项目和100个省市县县长项目,着力抓好100个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100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 加快推进100个城市更新项目。	蒋冰风 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蔡永波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投促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林先华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吴丽慧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林先华 市交通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集团、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铁路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蔡永波 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蔡永波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蔡永波 赵海滨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市交投集团、市机场改扩建办,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蒋冰风 赵海滨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工程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蒋冰风 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 加快“四大网络”建设	推动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实现建成区管道燃气全覆盖。	蔡永波 林先华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完善城市快速路网体系,加快现代大道、桐江大道等建设,建成路泽太高架一期等项目,推动路泽太高架二期、六合大道一期等项目开工。	林先华	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快台州引水工程、南部湾区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增供水管网100公里以上。	赵海滨	市水务集团、市水利局、市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完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任务,实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市、区)全覆盖。	林先华	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推进大湾区建设,加快台州湾新区申报。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依托“三湾六板块”加快台州湾集聚区东部组团、头门港、温岭东部新区、北部湾区、南部湾区、天台苍山等万亩产业平台建设,推动临港产业发展。	蔡永波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加强平台建设	加快头门港区二期工程建设,推动头门核心港区开发。	赵海滨 蒋冰风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县(市、区)政府,临海市人民政府等
	加快大麦屿港区浙南集装箱转运中心建设,推进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区创建。	赵海滨 蒋冰风	玉环市政府、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等
	推进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	蒋冰风	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快推进中德产业园、境外并购产业园区建设。	蒋冰风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临海市人民政府等
	加快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蒋冰风	市商务局,椒江区人民政府等
	推动省级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实现省级经济开发区市域全覆盖。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四、聚力三大投资,不断做强发展后劲	加强特色小镇培育,争取智能模具小镇通过省级命名。	蔡永波	市跑改办、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推进“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全面实施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就近办理、集成服务”改革,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跑一次”向办得快、办得好推进。	蔡永波	市市场监管局、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蔡永波	市市场监管局、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3.0版,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80天”。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强“浙里办”“浙政钉”本地化功能集成优化,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实现80%以上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	蔡永波	市大数据局、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全面建设“五高五低”的营商环境,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跑改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四、聚力三大服务,打造最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企业信用促进条例,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 强化发展保障	深化小微金融试验区建设，优化地方金融生态，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做大债券融资规模，实现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探索组织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基金，争创国家级民间投资改革创新示范区，确保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	蔡永波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全面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争创全国示范村镇2个。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四、聚力大服务，打造最优良营商环境	实现低效用地再开发9000亩以上、工业用地供应万亩以上。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创新小微企业园用地竞价方式，努力降低企业入园成本。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优化企业服务	加强领军型创业团队建设，引进培育创新型人才、专业型人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蒋冰风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探索推行企业“服务码”，建立健全服务需求动态监测、信息采集和问题解决机制，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把服务做到点子上、落到企业心坎上，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五、聚力大开放，提升区域竞争力	全面落实本减负政策，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行动，加快兑现各类惠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融资、物流等经营性成本，确保减轻企业负担230亿元以上。	黎永波 蒋冰风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快构建多层次开放平台，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实现台州港口岸全面开放。	蒋冰风	市商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2. 大力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海外仓、转口基地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业务，争取国家跨境电商贸易试点。实施“531”培育行动，大力发展战略加工贸易、服务贸易，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加强利用外资工作，推动境外并购扩面，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蒋冰风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台州海关、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口岸通关提速提效。	蒋冰风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市商务局、台州海事局、台州边检站、大麦屿边检站,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2. 大力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台州行动计划，加快全市域全方位深度融合。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务实的举措接轨大上海，加强“五个全面对接”，在科创、产业、经贸、金融、民生等领域引进才资、共建项目、聚拢资源、深度合作，积极谋划台州上海产业合作园。	蔡永波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协同试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跨区域协同。	蔡永波 蒋冰风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级相关部门等
	积极融入宁波都市圈，深化“一个机制、六项合作”，创建甬台一体化先行区，规划建设甬台合作产业园。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级相关部门,三门县政府等
	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六、聚力大融合，加快美丽台州建设	1. 建设高品质城市	优化城市功能要素，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实施市区重点区块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一江两岸”、高铁新区、商贸核心区、永宁江畔、绿心飞龙湖等区块建设，加快建设一组城市地标、一张绿道游憩网、一个中央公园、一批景观大道，进一步彰显山向海、临港拥湾的现代城市特质。	林先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快推进大陈岛现代化海岛示范区建设。	林先华 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椒江区政府等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未来社区建设，实施老旧小区三年改造计划，加强地下停车设施和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推动街巷美化提升，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标准化，力争实现“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全覆盖。	林先华 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市治堵办、市“三改一拆”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评。	吴丽慧 市同创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级相关部门，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强“三区两市”协同和市域统筹，支持县域城市特色化发展，加快小城市培育和美丽城镇建设。	蔡永波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小城镇环境整治办、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等
	2.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猪肉等菜篮子供应。	林先华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一区一镇一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建成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3个和省级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9个，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赵海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以国家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为统领，加强避风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推动东海“蓝色粮仓”全面振兴。	赵海滨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积极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50%以上行政村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	赵海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整治，加强产业型、区域型农合联建设，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开展农房租赁使用权登记和抵押登记试点，扩面增品提标农地保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赵海滨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强化生态环境建设	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加强大学生农创园建设，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赵海滨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完善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机制，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	赵海滨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入推进建设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举一反三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赵海滨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整治力度，深化扬尘综合整治，确保空气质量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赵海滨 市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深化“五水共治”，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赵海滨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全面完成“土十条”目标任务，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加快危废处置设施建设。	赵海滨 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六、聚力融合，加快推进美丽台州建设	3. 强化生态环境建设	大力推进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成省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300个。 深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本建成东官河综合整治河道工程，推进鉴洋湖、始丰溪等湿地公园建设，创建“美丽河湖”9条(个)，加快构建全域大美河湖水网。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动名山公园、海岛公园建设，实施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林先华 赵海滨 林先华 林先华 蔡永波 蔡永波 蔡永波 蔡永波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蔡永波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蒋冰风 吴丽慧	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等 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教育局、市城投集团、市社发集团,椒江区 黄岩区政府等 市教育局、台州学院等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台州技师学院,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老年体育,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七、聚力民生，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2. 推进教育跨越式发展	加快学前教育补短板，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扩)建二级以上幼儿园67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90%。 加快推进永宁中学、三梅中学迁建等项目。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力争台州学院申硕升格取得突破性进展。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实现台州技师学院“摘筹转正”。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吴丽慧	市教育局、市城投集团、市社发集团,椒江区 黄岩区政府等 市教育局、台州学院等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台州技师学院,相关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加强“健康台州”建设	坚持“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切实保障人民健康。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引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布局，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台州医院新院区、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启动台州护士学校迁建、市中心医院临床教学大楼等项目。做好城市医联体建设国家试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健康教育和重点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七、聚力大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福祉	4.推动繁荣文化发展	吴丽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新建农村文化礼堂400家,全市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	吴丽慧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八、聚力大治理,打造最安全城市	2.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吴丽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1.奋力夺取疫情防控的全胜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动文旅融合,加快天台、仙居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和佛道名山旅游带。 挖掘和合文化内涵,繁荣特色乡土文化,加强章安古镇、下汤文化遗址等修缮保护,做好台州乱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吴丽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3.全力保障公共安全	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评估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无盗抢城市”创建,持续开展防溺水事故等全民大行动。 扎实开展家庭纠纷排查识别、易肇事肇祸人员管控,严防民转刑案件发生。	伍建利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口岸与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渔业船舶、农机安全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蔡永波 赵海滨 蒋冰凤 伍建利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口岸与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八、聚力大治造最安全城市	3. 全力保障全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打造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指挥和抢险救援体系。 大力支持驻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反走私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退役军人服务，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创”。	蔡永波 黎永波 赵海滨 林先华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1. 加强政治建设，始終做到忠诚为政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自觉扛起“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吴海平 吴海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防办、市府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2. 牢记宗旨意识，始終做到为民执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从群众的担忧中找准切入点，从群众的期盼中找准突破点，从群众的需求中找准发力点，下硬功夫解民忧、花大力气维护民利，坚决与群众同甘共苦、共渡难关，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吴海平 蔡永波	市府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3. 坚持厉行法治，始終做到依法行政	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监察、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进一步完善政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更加注重阳光执法、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让执法既有刚性又有温度。	吴海平 蔡永波 伍建利	市府办、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4. 勇于担当作为，始終做到实干勤政	强化争先进的意识，紧盯“一图一码一指数”，拿出台州式硬气，锁定翻身仗胜局，参与全方位比拼，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走前列。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多做打基础、管根本、利长远的工作，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文章。下定攻坚破难的勇气，一天接着一天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干，确保关键时刻豁得出、顶得上、攻得下、不达目标不罢休。	吴海平 蔡永波	市府办，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5. 狠抓正风肃纪，始終做到廉洁从政	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落细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举措，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5%。扎紧扎实权力约束的“制度笼子”，紧盯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	吴海平 蔡永波	市府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等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王灵平等 20 位同志为台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请王灵平等 20 位同志(详见附件)为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台州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按照《台州市人民

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 3 年。

附件: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共 20 位)

王灵平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杨仁荷	台州市左拎右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祖建	台州市嗨獭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李小平	浙江天墨律师事务所
戴彩照	椒江二中	屈龙奎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
周海宏	椒江区白云街道下马经济合作社	王以德	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
吴翰桂	台州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李明增	钱江集团有限公司
邱志利	台州白领牙科中心	胡晖	玉环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李文	台州市越谷贸易有限公司	庞周	浙江隋梅律师事务所
王仙平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周琼燕	仙居县招商局
林忠正	黄岩区个体工商户	陈世虹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海蓓	黄岩区文联	丁忠海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

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鼓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奋勇争先,在竞技体育方面作出更大贡献,为台州争取荣誉,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注册地为台州,下同)运动员及教练员。

(二)在省运会获得名次和贡献金牌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三)在浙江省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四)在奥运会、亚运会中破纪录及破全国、全省最高纪录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二、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1. 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2. 在世锦赛、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奖励。

3. 在亚锦赛、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3万元奖励。

4. 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000元、1500元、800元奖励。

上述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获得名次的相关奖励,运动员和教练员按8:2的比例分配。

(二)在省运会及省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台州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1. 在省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

予2万元、0.6万元、0.2万元奖励,获得其他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奖励,每得1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200元,教练员和运动员按8:2的比例分配。

自2020年起未享受市、县两级任何财政配套经费或训练补助的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短式网球、高尔夫、马术、击剑、飞碟、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小轮车、电动冲浪板等13个社会力量举办项目,则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20万元。

2.输送台州籍运动员到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并成为学院试训或正式队员的,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1.8万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的比例分配。同一省运会周期内,不重复奖励。

3.在台州安置省队优秀退役运动员,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1.8万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的比例分配。优秀退役运动员是指浙江省运动队正式招工在训3年以上(含3年),并且运动成绩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运动员。

4.在省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300元奖励(其中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奖励按4倍计算),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的比例分配。

(三)台州籍运动员破纪录奖励。

1.运动员破奥运会纪录奖励10万元,破亚运会纪录奖励3万元,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1万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2.运动员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000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给予同等奖励。

名次奖励和破记录奖励可同时计算。同一项目破记录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

三、每年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取消奖励。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的分工调整如下:

邱泓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系统议提案、为民办实事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副市长(挂职)处理相关工作。

联系相关部门。

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府办综合三处。

葛云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外事(港澳事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

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民航事务中心、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市机场办、市“三改一拆”办、市治堵办、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团市委、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司(台金高速公司)、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分管市府办建设交通处。

涉及相关副秘书长、副主任的分工作相应调整,不另行发文。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2020年中央1号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谨记“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嘱托,打牢农业基础,持续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全力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扶持力度,稳定粮食生产总量

粮食生产要稳字当头。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规模种粮政策补贴力度,规模种粮补贴标准要高于上一年标准,连作晚稻补贴标准要高于早稻补贴标准,提高规模种粮主体的积极性,千方百计稳定

粮食播种面积。继续实施粮食作物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创建奖励政策,将其作为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和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抓手,千方百计稳定粮食产量。继续将早稻种植作为我市稳定全年粮食面积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大“单改双”推广和粮经轮作模式制度创新力度,千方百计发展早稻生产。继续挖掘旱地资源,落实好旱粮发展政策,因势利导,千方百计发展旱粮生产。继续示范推广山区梯田水稻轻简化栽培技术,为梯田生产、保护与开发做好技术支持,千方百计提高山区耕地资源利用率。市级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发展,用于市区发展规模种粮、优质稻米示范基地建设、购

置优质稻米加工机械和重点山区梯田水稻轻简化栽培技术示范等补贴。

二、完善收储政策,保障粮农基本收益

严格执行国家、省发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稳定农民基本收益。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粮食订单奖励政策,足额落实财政奖励资金,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储备粮订单奖励标准不低于上一年标准,早稻订单奖励标准不低于省级储备粮订单奖励标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鼓励多元主体和社会化储粮,继续推进“五优联动”工作,做好地方储备粮委托代储动态轮换。用于地方补库的粮源要优先开展市内余缺调剂。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各县(市、区)要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确保“农地姓农”。集中力量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巩固和提高粮田生产能力。扎实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旱涝保收、生态良好、高产高效。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全面启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打造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台州样板。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将粮食生产主体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四、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粮食提质增效

各地要继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引进品质优、抗性好、产量高的水稻品种,优化优质稻米绿色生产技术,开展“水稻+”种植模式,提高粮食品质。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渠道,培养、鼓励和支持“台粮新生代”从事粮油生产,重点扶持一批具有粮食生产绿色、优质发展理念的产销一体化经营主体,提高大户粮食自产自销能力。重视优质稻米品牌建设,加强绿色大

米、有机大米、地理标志认证和管理,打造稻米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大米供给,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各地要继续开展优质稻米评比活动,打响稻米品牌,拓宽稻米销售渠道,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粮农增收。

五、实行科学减灾,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总结、吸取抗击2019年“利奇马”台风和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粮食生产的经验教训,引导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不断优化作物布局、品种布局和技术布局,合理组织生产,化解集中风险,提高科学应对风险能力。加强农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确保救灾和市场应急供应需要,特别要做好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物资的调运,确保恢复生产所需。及时落实粮食保险政策,提高因灾恢复再生产能力,在做到粮食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探索推进水稻等作物气象指数保险扩面等工作,将灾害对粮食生产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六、强化部门职责,合力维护粮食安全

粮食生产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全力保障粮食生产,为种粮农民做好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调研、精心谋划、竭力服务,做好牵头抓总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优先保障发展粮食生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耕地保护,提供更多的设施用地空间;商务部门要落实好订单奖励政策和订单粮食预订金发放,在夏收夏种和秋收冬种时期,提供优质售粮服务;水利部门要加强水资源调度,保障粮食生产用水;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信息服务,提高农民应对农业灾害性天气能力;保险公司要加强、完善水稻政策性保险服务,提高理赔效率;石油公司要建立农业用油预案,保证农业生产用油;电力部门要保障农业生产用电,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和谷物烘干机用电按农用电价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湾区 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台州湾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具有台州湾区特色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力争成为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长三角南翼重要物流枢纽城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物流产业增加值超过750亿元,年均增长8.5%;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较2018年降低2个百分点。

二、空间布局

构建“三通道、四中心、多节点”物流空间布局,形成“向东依港出海、向西辐射内陆、南北互联互通”的物流联运体系。

(一)三大物流快速通道。东部沿海物流通道。依托沿海高速等交通廊道,串联沿海各县(市、区)和产业平台物流设施节点,打造北接宁波、南联温州、服务全市临港产业的沿海物流通道。中部综合物流通道。依托现有甬台温铁路、甬台温高速、上三高速,加快推进杭绍台高铁、杭绍台高速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面向杭绍、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集聚辐射功能。东西陆海物流通道。以头门港为龙头,依托金台高速、金台铁路上,主动对接义甬舟大通道,打造陆海统筹、东西贯通的物流通道。

(二)四大物流枢纽。头门港物流枢纽。加强与

宁波舟山港合作,提高头门港集装箱运输喂给服务能力,打造台州商品车物流枢纽和浙西大宗货物的重要出海通道。力争到2022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实现1000万吨,其中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5万标箱。大麦屿港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对台直航运输和港航物流,增开集装箱沿海新航线,加密至宁波舟山港航班,打造长三角对台贸易物流基地、浙东南重要能源物资储运中转基地、温台地区集装箱转运基地。力争到2022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实现2500万吨,其中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45万标箱。台州铁路南站货运物流枢纽。发挥甬台温铁路、金台铁路及公路交通优势,打造以公铁联运为核心,集仓储配送、货运配载、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货运枢纽型示范园区。力争到2022年实现货物吞吐量4600万吨。台州机场空港物流枢纽。大力发展战略航空物流,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支线机场、区域性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力争到2022年货邮吞吐量达到1.12万吨。

(三)多个物流重要节点。结合台州市各县(市、区)的城市发展定位、产业分布、交通区位、物流服务需求等,科学布局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建设形成一批重要物流节点。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物流产业结构。高质量提升道路运输

物流。积极构建辐射全国的“公路港”网络体系,力争到2022年公路货运周转量达到300亿吨公里。高水平发展港航物流。整合港口资源,完善湾区大宗商品进出口集疏运体系,力争到2022年港口货运吞吐量达到75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75万标箱。高标准推动铁路运输物流。提升台州市铁路货运能力,打通疏港、进企、入园铁路“最后一公里”,补齐台州铁路货运服务短板,力争到2022年铁路货运量达到800万吨。高起点谋划航空物流。推进空港产业园区规划和开发,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业务,加快国际快件、全货机业务谋划,延伸航空物流产业链。

(二)推进智慧物流发展。强化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海港、陆港、空港物流信息互联共享,谋划建设物流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推进“无车承运人”发展。引导和促进货运物流行业向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行。推动物流园区智能化。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园区枢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物流园区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推动物流装备智能化。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各个环节的应用推广,培育一批数字化物流示范企业。

(三)强化物流协同联动。促进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物流业与台州湾区生产力布局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撑台州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物流与商贸业深度融合。加快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延长商贸业的服务链条,降低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农业深度融合。聚焦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加快冷链物流建设。创新发展物流供应链。积极发展“平台型”“链主型”“共享型”“互补型”供应链,实现生产、流通的高效配置,提升企业综合运行效益。

(四)构建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发展陆水联运。依托我市“两头在外”的产业特色和发达的公路网络,加快陆路、水路联运发展,提高矿建材料、煤炭、汽车等大宗货物和集装箱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积极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重点支持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从根本上改变台州

以单一公路运输为主的运输模式,向公铁水多式联运方式转变。着力拓展陆空联运。谋划建设台州机场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及通用机场陆空联运物流中心等场站设施,推动陆空联运快速发展。优化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流程。加快多式联运产品和运营模式创新,提升一体化组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五)加强物流开放合作。主动对接义甬舟物流大通道。加速融入以义甬舟大通道为主轴的全省大交通体系,实现与义乌国际陆港、宁波舟山港的物流一体化发展,有效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不断深化对台物流合作。推动大麦屿港对台航线扩展、运营常态化,争取更多两岸集装箱货物通过大麦屿港实现直航。积极打造跨境电商体系。学习借鉴跨境电商先发地区经验,争取台州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达到长三角城市群一流水平。

四、重大工程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着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加快形成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的高效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大力推进全市公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

(二)物流园区示范工程。着力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示范物流园区。到2022年,力争打造1个国家级、2个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三)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区域服务网络广、供应链管理能力强、物流服务水平优、品牌影响力大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知名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到2022年,力争3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65家左右,其中4A级物流企业超过15家、5A级物流企业力争1—2家。

(四)重大项目建设工程。招引和建设一批有利于物流产业链完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的重大物流业项目。实施期内,计划实施40个项目,总投资500亿元。

(五)物流标准化绿色化工程。积极制定并推广应用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支持仓储设施、搬运工具、配送工具、装卸货站点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六)物流降本增效工程。加大物流业清费力

度,落实物流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策扶持体系,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的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台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分工协作、政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本计划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建设项目安排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下发。)

(二)加大政策扶持。从2020年起,市本级每年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项目建设、物流装备升级、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市外物流企业引进、人才培养等现代物流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鼓励做大做强。

(1)支持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在促进物流业发展方面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款),累计已完成投资额50%以上的在建重大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一次性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2)鼓励物流企业上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每个档次只享受一次。

(3)支持物流业装备升级。重点发展仓储物流装备、装卸物流装备、城市物流配送装备、特种化学运输装备、特种冷链运输装备和新能源装备;推进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及系统集成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当年新增物流装备(其中新增车辆出厂日期需在一年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物流企业,按投资额的5%进行补助,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4)鼓励发展物流园区。园区稳定运行在3年以上,园区内物流企业集聚在10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在园企业在5家以上(含5家)、10家以上(含10家)、20家以上(含20家)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5)鼓励发展航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

万元以上的海运企业,当年新购置单船(建成日期5年内)2万载重吨以上,按每万吨15万元一次性补助,最高单船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若三年内转让的,退回补助)。

(6)加快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对首次被评定为3A、4A、5A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和100万元;物流企业获得其他省级、国家级有关试点、品牌或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和50万元;物流园区入围省级、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100万元。

2. 加强项目招引。对新引进的市外物流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我市小微金融发展优势,拓宽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利用股权、债券融资、境内外上市等金融工具,推动物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且当年营收在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租赁期限在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按当年贷款基准利率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

4. 强化物流用地保障。市政府每年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原则上安排不少于工业用地10%的额度用于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或在规划建设200亩以上工业园区时原则上有10%以上用于仓储物流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物流园区(基地)、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对全市规划的物流园区(中心)范围内的物流建设项目和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供应计划予以保障;对属于物流建设项目的仓储用地,可参照项目所在区域仓储用地最低价标准设定出让起始价。

(三)强化人才培养。坚持多渠道培养与高起点引进相结合,重点培养和引进掌握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标准化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的专业人才。

(四)完善信用体系。加快我市物流业信用体系

建设,增强企业诚信意识。

(五)加强监管监测。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警预测、追溯追溯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物流业统计调查,不断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效率。

(六)优化营商环境。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流程,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破除物流企业发展壁垒。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发展现代物流业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 案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0〕9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
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 案

为积极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切实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03号)要求,结合台州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城市配送的新要求和新期盼,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12月,初步建成“集约高效、服务规范、低碳环保、智能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达到示范创建要求(具体目标详见附件1)。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城市配送节点网络体系。

1.构建货运配送三级主干网络。结合物流通

道规划布局,以一级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二级公共配送中心和三级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实现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的有机衔接。各有关单位在配送网络节点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及建设中给予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局、市城投集团参与,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和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着力打通末端配送“最后一百米”。建成区范围各街道社区无偿提供居民小区附近的公共用地,建设生活物资配送供应网点;推动新建小区统一建设末端配送网点,力争建成社区“最后一百米”配送站(点)120个以上。以市场化运营方式引进社区配送专业服务企业,推广“无接触配送”和“数字化零售”新业态,提高配送效率和设备设施周转利用率,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城投集团参与)

(二)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

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运力调控、商务流通主管部门负责配送需求引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理的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控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城市配送运输需求的调查工作,制定城市配送车辆运力调控计划。引导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局参与)

(三)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新能源货车的充电需求,引导充电桩(站)向规划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及有条件的配送末端节点布局,在土地供应、供电等方面支持企业建设充电桩,鼓励投资建设或运营企业为绿色货运配送纯电动车辆充电提供便利和优惠。(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电业局、市城投集团参与)

(四)建立健全货运配送车辆城区通行管控措施。

1. 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结合城市配送运力调控计划,加快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配送车辆通行调控机制,制定出台保障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的管理政策,探索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难”问题。在实施配送车辆通行管理中,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送、开展共同(集中)配送等符合绿色城市配送导向的企业,可优先考虑给予其通行便利。(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城投集团参与)

2. 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新改建配送网点在设计、建设时应配套合理数量的货车停车泊位。进一步挖掘整合台州市区公共停车资源,纳入城市货运配送体系末端节点网络,切实解决市区货车“停靠难、装卸难”问题。合理制定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停车收费政策,实施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免费停车政策,推广使用台州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城投集团牵头,市交通运输

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参与)

(五)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1. 提升共同配送水平。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的先进物流模式。鼓励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通过集中采购提高统一配送率,利用其物流系统为所属门店和社会企业统一配送。发展标准化集中统一仓储配送服务,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多用户共同配送中心,积极发展便利配送、便民收发的末端自助配送模式。(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城投集团参与)

2. 加快冷链仓储物流发展。强化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鼓励骨干企业资源整合、拓展服务,依托果蔬林特、肉类产品、水产品等产地和源头市场资源优势,加大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和初加工能力建设,推广“生鲜生产基地+冷链物流”“连锁直销+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冷链仓储物流运作模式,推广高效安全节能制冷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城投集团参与)

(六)促进快递专用车辆的规范运行。

规范管理快递专用车辆,完善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联席会制度,建立源头管控和路面联动的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管理模式。(市邮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参与)

(七)推进城市货运配送信息化建设。

1. 加快建设城市货运配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部门政务信息,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货主和配送企业提供信息录入与查询、车辆监测、交通引导、信用评价等基本服务,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对配送企业的日常监管、服务考核及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提升货运配送整体运行效率、监测能力和管理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投集团牵头,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参与)

2. 集成接入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信息。鼓励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信息平台,整合社会运力,实现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和精准匹配,有效提高城市货运配送运行效率;向客户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保险理赔等基本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大数据局、市供销社参与)

(八)培育创新型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围绕生鲜食品、农副产品、快消品、医疗用品等领域,鼓励配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绿色节能、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型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参与)

(九)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联盟。

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为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起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联盟,吸收城市货运配送、商品流通、园区站场等各领域优质企业加盟,构建资源高效整合、信息互联共享的共赢格局。(市城投集团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参与)

(十)科学开展城市货运配送服务考核。

制定实施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明确试点示范企业从事城市货运配送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标准等。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制定出台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认定及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认定及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和周期,并组织对企业及车辆进行考核评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投集团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市政府成立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部署和总体方案推进。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交通、公安、商务的市政府

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详见附件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示范工程日常创建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城投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抽调四部门(企业)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

(二)建立联动协同机制。示范建设期内,由市政府分管交通领导每半年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示范工程推进工作事项。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进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进程。

(三)加强规划引领和用地供给。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示范创建实际需求,在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设置专用卸货场地,在道路范围内设置货运配送车辆的临时停车泊位。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优先在已批土地内安排用地。整合中心城区和城郊土地资源,采取划拨方式用于示范工程创建实施,促进土地的集约化利用。

(四)落实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对市城投集团建设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年度服务考核优秀的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具体金额由市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商定后解决。新能源车辆推广、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事项按照市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考核目标
2.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1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考核目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单位	目标值(2021年)
1	基础设施	干支衔接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	个	≥4
2		分拨中心或公共配送中心	个	≥5
3		特色鲜明的公共配送节点(末端公共配送站、货物装卸点、专用或者临时停车泊位等)	个	≥80
4	车辆更新	充电桩、加补气站点	个	新建充换电站≥20 充电桩≥300
5		城市配送车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	≥50
6		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占城市配送车辆比重	%	≥0.5
7	信息化水平	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个	≥1
8		企业配送信息服务系统	个	≥3
9	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	%	≥50
10	市场主体培育	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专业城市货运配送企业(2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	个	≥5
11	通行管控	城市配送运力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基本建立
12		城市货运配送市场调查开展情况		完成
13		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和停放措施出台情况		出台有关文件
14		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	个	≥80
15	市场监管	城市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制定情况		完成
16		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完成情况		完成
17	降本增效	城市配送成本较现阶段降低	%	≥10
18		城市配送车辆利用率较现阶段提高	%	≥20
19	节能减排	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降低较现阶段降低	%	≥3
20	个性化指标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统一标识管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统一规范使用管理”的比率	%	100

附件 2

台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台州电业局、市城投集团,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关于推进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台建[2020]3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基础建设,聚焦问题短板,提升我市新建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的建设标准,落实供配电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保障住宅工程安全可靠用电,经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共同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小区供配电设施防洪抗灾建设标准

住宅工程供配电设施规划建设应充分考虑台州防台抗洪特点,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台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试行)》及本实施意见落实规划、设计、建设。

调整《台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试行)》第4.2.3条内容,原条文修改为:“配电室应设置在地面层,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项目中有裙房的(商业、会所等)宜结合商业裙房设置,无商业裙房的可与其他地上建筑相结合或采用单独建筑形式,并应留有电气设备运输和检修通道,不应设在住宅建筑主体的正上方、正下方、贴邻和住宅建筑疏散出口的两侧,严禁设置在卫生间、浴室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下方,且不宜与上述场所相贴邻。”

二、深化住宅工程供配电设施配置要求

住宅项目的供配电设施(开关站、环网室、配电室)配建要求具体如下:

(一)按照总建筑面积 $40000m^2$ 及以上的至少设置1座开关站(环网室),总建筑面积 $100000m^2$ 以上的需按每 $100000m^2$ 设置1座开关站(环网室),单座开关站(环网室)面积一般不少于 $120m^2$ 。

(二)住宅建筑面积每 $20000m^2$ 的建筑群内应

设置不少于1座公用变配电房位置,单座公用变配电房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m^2$ 。

(三)总建筑面积(不含商业建筑面积)

$50000m^2$ 及以下设置1座物业变配电房,原则上每增加 $100000m^2$ 建筑面积增设1座变配电房位置,单座物业变配电房面积一般不少于 $150m^2$ 。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沿街商业等),各用电类别的设备总容量在 $160kW$ 及以下的,配置容量计入公变容量,按照该容量校核公变容量、数量及公用变配电房面积;设备总容量在 $160kW$ 以上的,单独配置专用变配电房,配置面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

(五)低压供电半径应按绿色建筑星级不同要求进行控制。

(六)小区供配电设施用房(开关站、环网室、变配电房)应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并应采取屏蔽、减震、防噪音措施。其外观造型、建筑风格、建筑细节、建筑色彩和其外立面主要材料应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并应进行景观美化处理,融入整体环境中,进出电缆管线应隐蔽设置。

三、落实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对新建住宅小区项目进行规划选址或出具规划条件时,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及本实施意见文件,将供配电设施配置相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通知书。供配电设施用房审查等相关工作由供电企业负责。

四、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应当建立住宅工程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供电设施规划设计、行政许可、施工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0年3月13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2号,决定:

免去朱纪元的台州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章巧明的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台州广播电视台总台)管理委员会总裁(台长)职务;
免去陈学杰的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3月23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3号,决定:

邱泓量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第九批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葛云祥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刚敏任台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周建业任台州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台州广播电视台总台)管理委员会总裁(台长),免去其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高佐明任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波任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瞿秀根任台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及竣工验收等,督促住宅工程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实现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

(二)供电企业应当参加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等会议,并复核项目供配电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前应提出项目的供电方案。

(三)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要加强对新建住宅工程项目供配电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住宅项目供配电设施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供配电设施的设备和元器件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节能、安全

可靠的产品,确保住宅项目的安全用电。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5月30日起施行。原《关于对台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4.2.3条作适当调整的通知》(台建便函[2018]8号)文件作废。经本实施意见修订后的《台州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试行)》(台建[2017]156号)继续有效。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2020年4月2日

管宏爽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星虎任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志聪任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启武任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陈才彪任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其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管顺正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娜、季兆国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免去张国兵、黄人川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林明达的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袁国清的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德胜的台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辉的台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毕武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颜辉武的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职务；
免去张鹏炜的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市第九批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李震杰的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蒋洪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周志威的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建军的台州市第九批对口支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2020年4月2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0]5号，决定：

毕武任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主任；
王剑任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
免去吴超的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顺连的台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监事会主任职务。

文件索引

2020年3-4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0]6号 关于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 台政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发[2020]8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台政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台政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 台政干[2020]2号 关于朱纪元等免职的通知
- 台政干[2020]3号 关于邱泓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政干[2020]5号 关于毕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0年3-4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0]3号 关于聘请王灵平等20位同志为台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届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7号 关于有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8号 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4 期(总第 292、293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6 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y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